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 2017 年度及至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在审议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深投控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如、王勇健、李新建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孟扬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及股东变更后存续的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双友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

对、零票弃权。

4、在审议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如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深投控、华润信托等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议项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8 年 1-5 月份预计金额	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证 券 和 金 融 产 品 服 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的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19.18
					华润信托	64.26	5,168.25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319.55	1,695.68
					其他关联方	183.23	954.55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华润信托	-	0.23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	-
					其他关联方	-	-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200.00	-
					华润信托	142.83	1,036.07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	-
					其他关联方	419.39	45.07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华润信托	25.92	110.5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8 年 1-5 月份预计金额	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530.15	649.15	
		其他关联方			28.77	160.43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1.09	20.04	
		华润信托			-	-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	-	
		其他关联方			655.64	3,623.55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华润信托			-	-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	-	
		其他关联方			-	326.00	
		公司全体关联方			-	-	
	小计		/	/		2,580.83	13,808.71
证 券 和 金 融 产 品 交 易	与 关 联 方 进 行 买 入 返 售 或 卖 出 回 购 交 易、与 关 联 方 进 行 股 票、债 券 或 衍 生 品 销 售 交 易、与 关 联 方 进 行 收 益 权 转 让 交 易、认 购 关 联 方 发 行 或 管 理 的 金 融 产 品、关 联 方 认 购 公 司 发 行 或 管 理 的 金 融 产 品 等	与 关 联 方 进 行 买 入 返 售 交 易 产 生 的 利 息 收 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与 关 联 方 进 行 卖 出 回 购 交 易 产 生 的 利 息 支 出			华润信托	-	-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	-
					其他关联方	-	8.93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华润信托	8.56	20.71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	-
					其他关联方	11.48	77.05
					与 关 联 方 进 行 债 券 自 营 交 易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	-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	-
						其他关联方	2,852.5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8 年 1-5 月份预计金额	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一季 度末已发生 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 额 (万元)
		认购关联方发 行或管理的金 融产品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	-
					华润信托	-	-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65,774.21	143,197.31 (2016 年 底持有产品 金额)
		其他关联方			-	-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	-	
		华润信托			10,000.00	77,300.00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5,000.00	270,500.00	
		其他关联方			-	244,100.00	
		公司全体关 联方			-	-	
		小计				/	/
	房屋、通 信 管 道 租 赁 相 关	承租关联方房 屋或通信管道、 或接受关联方 物业管理服务 等	承租关联方房 屋、通信管道、 及接受关联方 物业管理服务 产生的费用	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含本数）	预计不超过 420 万元 （含本数）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201.43
			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含本数）	预计不超过 420 万元 （含本数）	华润信托	208.13	858.68
小计			不超过 1,800 万 元（含本数）	不超过 840 万元（含本 数）		409.56	1,511.28
综 合 服 务	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会议和酒 店服务、工程 设计、环境监 理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会 议和酒店服务 等产生的费用	由于会议和酒店 服务等将取决于 公司的实际需要， 因此将参照 市场水平定价， 以实际发生额计 算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12.50	42.07
		接受关联方工 程设计服务产 生的费用	预计不超过 110 万元（含本数）	预计不超过 110 万元(含 本数)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8 年 1-5 月份预计金额	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方环境监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预计不超过 5 万元（含本数）	预计不超过 5 万元（含本数）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小计		/			12.50	42.07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公司全体关联方	-	-
	小计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9.18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	19.18
			华润信托	5,168.25		/	5,168.25
			云南合和	-		-	-
			鹏华基金	1,695.68		4.74	1,695.68
			其他关联方	954.55		/	954.55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
			华润信托	0.23		0.00	0.23
			云南合和	-		-	-
			鹏华基金	-		-	-
			其他关联方	-		-	-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
			华润信托	1,036.07		13.33	1,036.07
			云南合和	-		-	-
			鹏华基金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万元）
			其他关联方	45.07		0.11	45.07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华润信托	110.51		0.93	110.51
			云南合和	-		-	-
			鹏华基金	649.15		5.48	649.15
			其他关联方	160.43		1.36	160.43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20.04		0.17	20.04
			华润信托	-		-	-
			云南合和	-		-	-
			鹏华基金	-		-	-
			其他关联方	3,623.55		95.18	3,623.55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
			华润信托	-		-	-
			云南合和	-		-	-
			鹏华基金	-		-	-
			其他关联方	326.00		0.31	326.00
		其他	公司全体关联方	-		-	-
	小计			13,808.71	/		13,808.71
证 券 和 金 融 产 品 交 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因此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
			华润信托	-		-	-
			云南合和	-		-	-
			鹏华基金	-		-	-
			其他关联方	8.93		0.01	8.93
		与关联方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
			华润信托	20.71		0.04	-20.71
			云南合和	-		-	-
			鹏华基金	-		-	-
			其他关联方	77.05		0.13	-77.05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
			华润信托	-		-	-
			云南合和	-		-	-
			鹏华基金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万元）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其他关联方	25,652.52		0.07	/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
			华润信托	-		-	-
			云南合和	-		-	-
			鹏华基金	143,197.32 （2016 年底持有产品金额）		36.83	1,561.75
			其他关联方	-		-	-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
			华润信托	77,300.00		0.60	/
			云南合和	-		-	-
			鹏华基金	270,500.00		2.10	/
			其他关联方	244,100.00		1.90	/
		其他	公司全体关联方	-		-	-
	小计			760,856.53	/	/	1,472.92
房屋、通信管道租赁相关	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承租关联方房屋、通信管道、及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652.60	预计产生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	/	-652.60
			华润信托	858.68	预计产生费用不超过 1,500 万元（含本数）	5.00	-858.68
	小计			1,511.28	不超过 2,500 万元（含本数）	/	-1,511.28
综合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工程设计、环境监理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会议和酒店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2.07	由于会议和酒店服务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8	-42.0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万元）
		接受关联方工程设计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预计期间内该项支出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	-	-
		接受关联方环境监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预计期间内该项支出不超过 10 万元（含本数）	-	-
	小计			42.07	/	/	-42.07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	公司全体关联方	-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
	小计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33.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5.80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等，法定代表人为彭海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投控总资产为 38,378,826.00 万元，净资产为 17,476,031.00 万元；2016 年，深投控实现营业收入 4,228,286.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20,827.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第 10.1.3 第（二）项规定

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25.15%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8 月 24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 亿元，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等，法定代表人为孟扬，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49%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润信托总资产为 1,898,006.12 万元，净资产为 1,690,303.24 万元；2016 年，华润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300,247.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3,883.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润信托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润信托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变更后存续的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接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云南红塔唯一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云南红塔，合并后云南红塔将注销，云南红塔原债权、债务由云南合和承继，云南红塔所持有的公司 16.77% 的股份全部变更至云南合和名下。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正在履行监管部门相应核准程序，该变更完成后，云南合和将持有公司 1,374,763,4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7%。

根据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云）登记内注销字[2016]第 9072 号），云南红塔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被准予注销登记。

注销前的云南红塔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股东变更后存续的云南合和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6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合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何如，主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持有鹏华基金 50%的股权，系公司的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长何如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鹏华基金总资产为 314,730.26 万元，净资产为 176,227.29 万元；2016 年，鹏华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96,831.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738.6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鹏华基金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鹏华基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的规定，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 2、投资咨询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3、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4、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收入：参照产品发行方统一销售政策定价；
- 5、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6、承销保荐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7、资产托管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8、运营外包：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9、回购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10、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11、收益权转让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12、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标准认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管理费；
- 13、共同投资：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 2、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

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 2017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